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9
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[電郵]

香港 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素儀女士

劉女士：

有關推動電動單車

謝謝你於 2016 年 6 月 8 日的來函，轉述郭家麒議員有關推動電動單車的事宜。本局現回覆如下。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，「單車」指經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兩輪車輛，「電單車」指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兩輪汽車，而「汽車」則指任何由機械驅動（包括電力驅動及汽油驅動）的車輛。根據上述定義，裝有電動馬達的單車屬於機械驅動的兩輪車輛，屬於電單車的一種，須由運輸署進行車輛檢驗，車主亦須向運輸署領牌。

我們明白隨著科技日新月異，市面上出現不同種類的代步工具。在跟隨科技發展之餘，我們亦需要考慮這些代步工具會否構成道路安全及執法問題，或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。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海外地區及市面上代步工具的發展情況，並衡量它們

對道路安全和交通流量的影響。針對電動單車，運輸署留意到一些地區如台灣、英國及日本等，均透過立法程序，容許指定規格的電動單車毋需登記或領牌而在道路上行駛，例如為電動單車特設一項新的車輛類別。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正研究電動單車在本港使用的事宜，並會考慮上述提及的因素及海外地區的經驗等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劉俊彥 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

副本致：

運輸署署長 (經辦人：胡恒興先生) 傳真：2802 7533